

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

广西航院发〔2023〕221号

关于印发《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规范教育教学管理，严肃教育教学纪律，营造优良的教学环境，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与质量监控机制，有效防范和杜绝教学事故的发生，特制定《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已经2023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给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

2023年11月1日



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育教学管理，严肃教育教学纪律，营造良好的教学环境，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与质量监控机制，有效防范和杜绝教学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由于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以及为教学服务的各单位（部门）工作人员在教学、教学管理、教学保障中出现的失误或过错，导致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根据教学、管理和服务的不同环节，教学事故分为三个类别：教学类事故、教学管理类事故、教学保障类事故。

第四条 教学事故根据其性质和所造成影响程度的不同，可分为重大教学事故（一级）、严重教学事故（二级）、一般教学事故（三级），教学事故相应等级认定见附件1《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教学事故分类分级表》。

第五条 在教学、管理和服务各环节中如存在对教学秩序产生影响的行为但教学事故分类分级表中未有对应事故原因的或等级的，由学校教学事故管理委员会根据造成影响程度认定事故等级。

第六条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原则

(一) 预防为主。各单位(部门)应组织教职工认真学习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熟悉制度所倡导或禁止的事项;要求教职工明确各自岗位工作职责和规范,遵守基本的师德师风要求,增强自觉防范教学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

(二) 及时补救。当事人遇突发事件,预知可能造成教学事故时,或教职工在各类检查中发现有教学事故发生时,有义务及时向有关教学单位和教学管理部门沟通和报告情况,以便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降低、消除不利影响。

(三) 公正处罚。对教学事故责任人(以下简称“事故责任人”)应在对事实进行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制度客观公正处罚。对主动向有关教学单位或教学管理部门报告,并采取及时补救措施降低不利影响事故责任人,可以酌情从轻或减轻处罚;对故意隐瞒或拖延不报教学事故的责任人,经查实后将从重进行处罚。

(四) 注重教育。对事故责任人进行处罚,其根本目的是教育当事人,帮助其分析原因,明确改进的措施和办法,同时也对其他人起到警示教育作用。在处理的全过程中,要特别注意做好思想工作,使问题得到处理,使当事人得到教育,使其他人得到警示和提醒。

第二章 教学事故认定与申诉机构

第七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与申诉机构

(一)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职责

为了客观、公正地处理教学事故，学校成立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是学校对教学事故进行审议和认定的机构，具有对各类各级别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权。其职责：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贯彻实施《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2. 对教学事故进行评议，并做出认定结论。
3. 在做出认定结论五个工作日内，将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的认定结论送达事故责任人和有关单位。
4. 督促落实教学事故及隐患整改情况。

（二）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由学校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主任，教务科研处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成员由教务科研处、学生工作处、人事处、后勤保卫处、信息中心、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的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务科研处。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教学事故举报、调查核实、组织认定和处理的具体事务。

（三）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

为了保障教职工对教学事故认定申诉的权利，学校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对教职工因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的认定结果有异议提出申诉进行复议。

第八条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一) 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的有关会议由主任(或委托副主任)召集, 每次会议到会人数应不少于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

(二) 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对事故的认定结果不一致时, 可采取投票或举手表决的方式, 超过到会人数一半即视为通过。

第九条 教学事故处理分类

(一) 三级教学事故由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据实直接认定, 报分管教学副校长审定;

(二) 二级教学事故由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委员会认定;

(三) 一级教学事故由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委员会认定后, 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

第十条 采取督察和举报相结合的方式发现教学事故。在加强教学督察的同时, 任何个人和组织均有权客观公正地举报和反映情况, 学校和各相关单位(部门)要通过开设专用电子邮箱、信箱、电话等方式接受举报和情况反映, 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教学事故、包庇教学事故责任人或拖延处理。对隐瞒事故真相、干扰调查工作或对举报人、投诉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视情节轻重, 参照教学事故分级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程序

1.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公室向相应部门下发教学异常情

况调查处理通知单。

2. 相关部门调查核实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调查结果和处理建议上报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公室进行核定。

3.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公室对调查结果和处理建议进行研究，汇报分管教学副校长，共同确定是否属于教学事故及教学事故的评级。

4.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公室形成处理意见，按第七条教学事故处理分类报相关领导或会议审定，并将结果反馈到相应部门按照规定处理。

5. 处理部门在接到处理意见书三日内将处理结果报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公室备案。

第十三条 原则上要求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周期：三级、二级教学事故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一级教学事故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教学事故涉及 2 人及以上的事故责任人时，在能分清主次责任的情况下，负主要责任的按认定的教学事故等级处理，次要事故责任人按照下一等级处理；无法分清主次责任的情况下，均按照认定的教学事故等级一并处理。

第十五条 教学事故一经认定，学校将给予事故责任人以下处罚：

(一) 构成一般教学事故（三级）责任人：

1. 由所属单位（部门）负责人对责任人进行教育；

2. 在所属单位（部门）内通报批评，限期改正，报教务科研处、人事处备案；

3. 当年年度考核档次不得评为优秀；

4. 扣罚 5 个课时费（或同等绩效工资）；

5. 事故责任人是外聘兼职（课）教师的，在聘用部门通报批评，限期改正，按照校外兼职（课）教师签订聘用协议中约定的比例扣除其任教学期课酬，记入外聘教师个人业务档案，作为是否续聘的依据。

（二）构成对严重教学事故（二级）责任人：

1. 由所属单位（部门）负责人对责任人进行教育；

2. 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限期改正；

3. 当年年度考核档次不得评为良好及以上等次；

4. 自教学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能申报高一级职称，不得申报晋职晋级；

5. 扣罚 15 个课时（或同等绩效工资）；

6. 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学校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或调离现工作岗位。

7. 事故责任人是外聘兼职（课）教师的，在全校通报批评，限期改正；按照校外兼职（课）教师签订聘用协议中约定的比例扣除其任教学期课酬，记入外聘教师个人业务档案，作为是否续聘的依据，情节严重的可以直接解聘，并在学校网站公告栏公布处理结果。年内发生两次二级教学事故，视为一次一级教学事故。

(三) 构成重大教学事故(一级)责任人:

1. 由所属单位(部门)负责人对责任人进行教育;
2. 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 记入个人业务档案, 限期改正;
3. 当年年度考核档次为不合格;
4. 自教学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内不能申报高一级职称, 不得申报晋职晋级;
5. 扣罚 25 个课时(或同等绩效工资);
6. 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学校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8. 事故责任人是外聘兼职(课)教师的, 在全校通报批评, 限期改正, 按照校外兼职(课)教师签订聘用协议中约定的比例扣除其任教学期课酬, 记入外聘教师个人业务档案, 并予以解聘, 并在学校网站公告栏公布处理结果, 同时通报该外聘兼职(课)教师所在单位。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中的课时统一按 45 元/课时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 对于情节轻微, 事故责任人主动报告事故并积极弥补过失的, 造成影响较小并主动向有关教学单位和教学管理部门报告, 可从轻处理。事故发生后, 责任人隐瞒不报或不配合调查处理者, 使事故影响进一步扩大者, 加重一级处理。

第十八条 因教学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 由事故责任人按照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定赔偿。

第十九条 年内发生两次三级教学事故，视为一次二级教学事故；年内发生两次二级教学事故，视为一次一级教学事故。

第二十条 凡一年内发生五起以上（含五起）三级教学事故或三起以上（含三起）二级教学事故或一起以上（含一起）一级教学事故的单位，单位及主要负责人年终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第二十一条 教学事故的处理结果由教务科研处、人事处和责任人所在单位各存一份，并作为责任人年终考核、工资调整、职务晋升、职称评定以及岗位聘任等有效依据。

第二十二条 对于重大教学事故，根据情况追究相关单位（部门）领导干部和管理干部的领导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申诉

第二十三条 事故责任人、举报人、检查人员或相关知情人员，如认为事故认定与事实不符，或事故责任定级确定不当等，应在处理公文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学校《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广西航院党发〔2022〕12 号）相关规定向学校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原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2016 年 9 月 1 日印发）同时

作废。

1 封閉

未選公類公站車學球到業理空航天藍西廣

為專英學法

附件：1. 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教学事故分类分级表

2. 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情况表

类别	认定	处理
第一类	教学事故	警告、记过、降级、撤职、开除
第二类	教学事故	警告、记过、降级、撤职、开除
第三类	教学事故	警告、记过、降级、撤职、开除
第四类	教学事故	警告、记过、降级、撤职、开除
第五类	教学事故	警告、记过、降级、撤职、开除
第六类	教学事故	警告、记过、降级、撤职、开除
第七类	教学事故	警告、记过、降级、撤职、开除
第八类	教学事故	警告、记过、降级、撤职、开除
第九类	教学事故	警告、记过、降级、撤职、开除
第十类	教学事故	警告、记过、降级、撤职、开除

附件 1

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教学事故分类分级表

一、教学类事故

序号	事故内容	级别认定
1	在教学过程中讲述的内容、观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散布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或在教学过程中宣传宗教、传播教义甚至传播非法邪教、传播淫秽内容的；或暗示、鼓励学生罢课、游行、闹事等。	一级
2	教师有悖师德行为： 1. 在教学中对学生进行歧视、挖苦、侮辱、体罚、语言粗鲁、举止不文明，与学生发生冲突、擅自中断授课等，情节较轻，在校内外造成不良影响。 2. 在教学中对学生进行歧视、挖苦、侮辱、体罚、语言粗鲁、举止不文明，与学生发生冲突、擅自中断授课等，情节恶劣，在校内外造成恶劣影响。	二级 一级
3	无故或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含教学、实验、实训、实习、竞赛、考务、毕业设计（论文）等各类教学环节）。	二级
4	教学过程中有抽烟、吃食物、闲聊、打瞌睡等行为；或课前饮酒，带酒气上课，影响正常教学活动。	二级
5	教师在上课时接听电话、非教学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或从事其他与教学无关的活动影响正常教学的。	三级
6	教师在课堂上言论不当、散布不实言论、发泄不满情绪或放任学生不稳定情绪，影响教学秩序的。	二级
7	教师衣冠不整，有失教师身份（如穿背心、短裤、拖鞋，除必须换鞋场所例外）上课的或违反课堂仪容仪表基本规范的。	三级
8	教师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手续： 1. 擅自缺课、调课、停课或调、停课批准后未按规定要求补课； 2. 擅自变动上课时间、地点（因教室设备临时故障原因，但未造成冲突的除外）； 3. 擅自找人代课或代他人上课的。	二级 二级 二级
9	课堂教学秩序混乱，任课教师未采取任何措施；或学生到课率低于 60%，任课教师、辅导员未采取任何措施。	三级
10	教材选用： 1. 未经批准，教师私自更改选用教材，影响正常教学进程； 2. 教师对教材、实验实训指导书及主要教学参考资料误选、错选，导致使用的； 3. 教师强行向学生推销图书或其他商品（服务）。	三级 二级 二级
11	上课时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音视频资料的。	二级

12	<p>课前准备:</p> <p>1. 任课教师课前 10 分钟未检查教学设施、水电等情况, 导致影响正常上课和教学的;</p> <p>2. 任课教师实验、实训一周课前未检查、准备场所、实验设备、工具耗材、水电等情况, 导致影响正常实验、实训开课和教学的。</p>	<p>三级</p> <p>三级</p>
13	<p>教师上课迟到、提前下课, 或擅离课堂 (或实验实训室):</p> <p>1. 5 分钟 (含 5 分钟) 以内;</p> <p>2. 5—20 分钟 (含 20 分钟);</p> <p>3. 20 分钟以上。</p>	<p>三级</p> <p>二级</p> <p>一级</p>
14	<p>教师不严格按照课程标准要求授课, 随意更改学时或教学内容:</p> <p>1. 减少 20% 及以下;</p> <p>2. 减少 20%—30%。</p> <p>2. 减少 30% 以上。</p>	<p>三级</p> <p>二级</p> <p>一级</p>
15	<p>教师课前未做充分准备, 教学督导人员检查发现:</p> <p>1. 未按规定带齐纸质版教学材料 (课程标准、授课计划、教材或讲义、教案、课件 (电子版) 或讲稿、学生名册等) 的;</p> <p>2. 课程教案, 或课件, 或讲稿缺失达 20% 以内;</p> <p>3. 课程教案, 或课件, 或讲稿缺失达 20% 以上。</p>	<p>三级</p> <p>三级</p> <p>二级</p>
16	<p>教学检查发现:</p> <p>1. 教学资料 (课程标准、授课计划、教案等) 缺失达 10% (含 10%) 以内;</p> <p>2. 教学资料 (课程标准、授课计划、教案等) 缺失达 10%—30% (含 30%) 以内;</p> <p>3. 教学资料 (课程标准、授课计划、教案等) 缺失达 30% 以上。</p>	<p>三级</p> <p>二级</p> <p>一级</p>
17	<p>教师不按照课程教学标准要求布置和批改作业 (实验、实训、实习报告) 达到总数的:</p> <p>1. 25% 及以下;</p> <p>2. 25% 以上。</p>	<p>三级</p> <p>二级</p>
18	<p>教师无客观的理由:</p> <p>1. 上课进度与教学计划进度相差 2 周以上;</p> <p>2. 未完成课程教学标准所规定的教学内容 10% 以内的;</p> <p>2. 未完成课程教学标准所规定的教学内容达 10% 以上。</p>	<p>二级</p> <p>二级</p> <p>一级</p>
19	<p>教师不按课程标准要求组织和指导学生实验、实训、实习, 致使学生实验、实训、实习达不到课程标准要求的。</p>	<p>二级</p>
20	<p>教师对学生实训、实习过程不认真考核, 不批阅学生实训、实习报告, 随意给定学生实训、实习成绩的。</p>	<p>二级</p>
21	<p>1. 教师在教室、实训室等教学场所上课, 课后桌椅、设备未归位、摆放整齐的, 或未按规定关闭门窗、教学设备的;</p> <p>2. 教师在实验、实训等有特殊要求的教学场所上课, 不按操作规程使用设备的或不按安全规定着装和佩戴安全护具的。</p>	<p>三级</p> <p>二级</p>

22	擅自或借用教学、实践活动等名义私自将学生带出校外。	一级
23	教师违反工作制度、规程，工作失误或擅离职守造成，造成学校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 1. 财产损失 1000—10000 元； 2. 财产损失较重（10000—20000）或人员受伤； 3. 财产损失重大（20000 元以上）或人员致残。	三级 二级 一级
24	校外教学活动（含教学、实验、实训、实习、竞赛、考务、毕业设计（论文）等各类教学环节），带队教师责任心不强、发生事故、组织不当，造成学校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 1. 财产损失 1000—10000 元； 2. 财产损失较重（10000—20000）或人员受伤； 3. 财产损失重大（20000 元以上）或人员致残。	三级 二级 一级
25	1. 其它导致正常教学秩序开展受到影响的行为或事件； 2. 其它导致教学活动正常开展受到较大影响的行为或事件； 3. 其它导致教学活动正常开展受到严重影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教学类行为或事件。	三级 二级 一级

二、教学管理类事故

序号	事故内容	级别认定
1	全校性活动的教学调度通知内容不当造成执行混乱，或上述通知未及时发放，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	三级
2	各学院在安排课程实施时，不严格执行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管理的有关规定，导致错排、漏排课程或擅自调整变更教学计划两门课程以内的。	二级
3	各学院在教学管理过程中： 1. 不严格执行人才培养方案的； 2. 未经相关审批程序擅自更改人才培养方案，给教学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级 一级
4	教学秘书无故超过规定时间上报开课计划的； 1. 5 天以内； 1. 5 天以上。	三级 二级
5	课程相关学院未按要求提出招聘教师，开学后造成教师数量不足（已提出，未能招聘到位除外），专业或课程教师平均排课量： 1. 10%以内，或未落实任课教师课程达 5 门以内； 2. 10—15%，或未落实任课教师课程达 5—10 门； 3. 超过 15%，或未落实任课教师课程达 10 门以上。	三级 二级 一级
6	课程相关学院未及时落实课程安排，或未落实任课教师，工作人员未能按规定时间下达部分课程教学任务或排好课程，耽误课程正常开课：	三级 二级

	<p>1. 1周以内的;</p> <p>1. 1-2周的;</p> <p>3. 2周以上的。</p>	
7	<p>课程教师、教研室主任、教学秘书、二级学院负责人未按教材征订通知规定逐级上报教材征订计划:</p> <p>1. 超过规定时间3天以内,影响教材正常采购的;或错报、漏报,造成开学后1周内总量的1-2%课程无教材上课的;</p> <p>2. 超过规定时间3天,影响教材正常采购的;或错报、漏报,造成开学后1周内总量的2%-3%课程无教材上课的;</p> <p>3. 错报、漏报,造成开学后1周内总量的5%以上课程无教材上课的。</p>	<p>三级</p> <p>二级</p> <p>一级</p>
8	<p>教材管理人员出现工作失误、差错(供应方、出版方等客观原因除外),错定、漏订教材致使开学后1周内教材缺供总量:</p> <p>1. 2-3%;</p> <p>2. 3%-5%以内;</p> <p>3. 5%以上。</p>	<p>三级</p> <p>二级</p> <p>一级</p>
9	<p>各级教学管理人员工作疏漏、失误,造成教室、实验实训室安排冲突或校内考试在试卷印刷、装袋等出现差错,对教学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致使上课、开考:</p> <p>1. 5分钟以内不能妥善处理;</p> <p>2. 5-20分钟不能妥善处理;</p> <p>3. 20分钟以上不能妥善处理。</p>	<p>三级</p> <p>二级</p> <p>一级</p>
10	<p>实验实训室管理员、专职实训教师在实验实训上课前未认真检查教学仪器设备(多媒体教室设备、语音设备、计算机、投影仪、调频电台等)耗材影响上课或实验实训延时:</p> <p>1. 5分钟以内;</p> <p>2. 5-20分钟;</p> <p>3. 20分钟以上。</p>	<p>三级</p> <p>二级</p> <p>一级</p>
11	<p>未经学校主管教学学校领导批准,由二级学院、其他部门擅自通知造成全院或全校停课。</p>	<p>一级</p>
12	<p>开课通知:</p> <p>1. 每学期开课前各级教学管理人员或辅导员未及时将新学期课表(或课表调整信息)及时通知学生,导致学生上课不到位的。</p> <p>2. 每学期开课前各级教学管理人员未将新学期课表(或课表调整信息)及时下发或通知给任课教师,并确认教师已收到,导致教师上课不到位的。</p>	<p>三级</p> <p>三级</p>
13	<p>工作通知:</p> <p>1. 各级教学管理人员或辅导员未及时将学校工作通知传达给学生,导致学生错过工作时间的;</p> <p>2. 各级教学管理人员未及时将学校工作通知转发教师,导致教师错过申报工作时间的。</p>	<p>三级</p> <p>三级</p>

14	<p>1. 任课教师已按规定办理请假、调(停)课等手续,但管理人员未及时通知学生,导致学生空等教师的;</p> <p>2. 非任课教师原因调、停课,但管理人员未及时通知教师和学生,造成教师、学生空等的。</p>	<p>三级</p> <p>三级</p>
15	<p>命题教师未按规定时间上交命题全套材料:</p> <p>1. 无故超过规定时间3天以内;</p> <p>2. 无故超过规定时间4—8天;</p> <p>3. 无故超过规定时间8天。</p>	<p>三级</p> <p>二级</p> <p>一级</p>
16	<p>命题不严谨试卷出现明显错误:</p> <p>1. 试卷出现明显错误,被及时发现,未影响考试;</p> <p>2. 试卷出现5处以内错误影响考生理解判断题目、出现错题、无解题、单选多解题;</p> <p>3. 试卷出现错误达5处以上,对考试结果造成严重影响或致使考试无法进行。</p>	<p>三级</p> <p>二级</p> <p>一级</p>
17	<p>命题不严谨试卷重复率超出规定要求:</p> <p>1. AB试卷、连续两次以上课程考试使用雷同试卷(内容重合率30%—45%);</p> <p>2. AB试卷、连续两次以上课程考试使用雷同试卷(内容重合率45%—60%);</p> <p>3. AB试卷、连续两次以上课程考试使用雷同试卷(内容重合率60%以上)。</p>	<p>三级</p> <p>二级</p> <p>一级</p>
18	<p>试卷在命题、印制、传送、保管过程中泄密。</p>	<p>二级</p>
19	<p>未经批准擅自请他人代替监考或代他人监考,没有造成冲突的。</p> <p>未经批准擅自请他人代替监考或代他人监考,造成冲突的。</p>	<p>三级</p> <p>二级</p>
20	<p>监考迟到(以签到时间为准)或监考时擅离岗位:</p> <p>1. 5分钟及以下;</p> <p>2. 5—10分钟的;</p> <p>3. 10分钟以上的,或缺考。</p>	<p>三级</p> <p>二级</p> <p>一级</p>
21	<p>违反监考职责:</p> <p>1. 开考前未清理考场、安排座位,开考后未核对考生证件或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的;</p> <p>2. 监考教师在监考过程中站在考场外或在试场内接打手机、聊天、看书报等,影响正常监考履职。</p>	<p>三级</p> <p>二级</p>
22	<p>协同或组织学生作弊:</p> <p>1. 校内人员参与协同学生考试作弊;</p> <p>2. 校内人员组织学生考试作弊。</p>	<p>二级</p> <p>一级</p>
23	<p>考场安排:</p> <p>1. 考场安排错误,5场次(含)以内;</p> <p>2. 考场安排错误,5场次及以上。</p>	<p>三级</p> <p>二级</p>
24	<p>阅卷:</p> <p>1. 阅卷错误达3—5人/上课班级;</p> <p>2. 阅卷错误达5人/上课班级以上;</p>	<p>三级</p> <p>二级</p>

	3. 评分无依据, 随意评定学生成绩; 或教师评卷徇私舞弊, 故意提高、压低或更改学生考试成绩。	二级
25	成绩录入, 未经批准, 未按规定时间录入学生成绩, 超过规定时间: 1. 3天以内的; 2. 3—6天的; 3. 6天以上的。	三级 二级 一级
26	成绩录入错误: 1. 每上课班级达3—5%的; 2. 每上课班级达5%以上的;	三级 二级
27	因成绩报送失误, 导致学生不能按时补考、重修, 或不能按时毕业。	二级
28	考试评分后, 任课教师或管理人员将试卷遗失: 1. 成绩已登录; 2. 成绩未登录。	三级 一级
29	管理部门丢失在校生考试成绩: 1. 一个班以内(若以试卷份数, 则以35份/班为标准计); 2. 一个班以上。	三级 二级
30	1. 学生学籍发生变更审批完整, 由于管理人员工作失职、失误, 造成上报学生学籍等信息出现漏报或错误的。 2. 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档案资料的。 3. 擅自更改学生考试成绩或学生学籍内容的。	二级 二级 二级
31	在教学管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管理制度或有损害国家、社会、学校利益, 教职员工、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或有违岗位职责、以权谋私、故意刁难等有违职业道德的行为的。	二级
32	在学术报告、试题的审查过程中, 把关不严, 出现政治错误的。	一级
33	有关教学部门对本部门所发生的教学事故或与教学有关的学生违纪事件, 未能按规定时间核实、整理材料, 延迟上报超过规定时间: 1. 3—5天的; 2. 5天以上。	三级 二级
34	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或工作人员对本单位所发生的教学事故有意隐瞒不报: 1. 三级教学事故; 2. 二级及以上教学事。	三级 二级
35	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或个人对所发生的教学事故: 1. 干扰调查工作; 2. 对举报人、投诉人进行打击、报复。	三级 二级
36	1. 其它导致教学活动正常开展受到较轻影响或造成不良后果的管理类行为或事件; 2. 其它导致教学活动正常开展受到较大影响或造成较大不良后果的管理类行为或	三级 二级 一级

	事件; 3. 其它导致教学活动正常开展受到恶劣影响, 或造成重大不良后果的管理类行为或事件。	
--	---	--

三、教学保障类事故

序号	事故内容	级别认定
1	实训室管理人员在实训课前未及时准备好仪器设备及实训用品, 影响教学。	三级
2	教学管理人员未及时到岗或离岗, 影响正常教学活动。	三级
3	未经教务科研处批准占用教学场所, 影响正常教学活动。	三级
4	对报修的教学设施, 如无不可抗原因: 1. 3天内没有修复且无任何处置措施; 2. 5天内没有修复且无任何处置措施; 3. 10天内没有修复且无任何处置措施。	三级 二级 一级
5	无故停水、停电、断网, 严重影响教学正常进行。	二级
6	1. 其它导致教学活动正常开展受到较轻影响, 或造成不良后果的保障类行为或事件; 2. 其它导致教学活动正常开展受到较大影响, 并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保障类行为或事件; 3. 其它导致教学活动正常开展受到恶劣影响, 并造成重大不良后果的保障类行为或事件。	三级 二级 一级

附件 2

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情况表

教学事故 责任人	姓名	教学事故 发生	时间
	部门		地点
事故情况 及影响			
事故责任 人所在部 门认定及 处理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教学 事故认定 与处理办 公室认定 意见	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教学 事故认定 与处理委 员会意见	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校长 办公会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